

青年就業服務

摘要

1. 提供就業服務，是勞工處的工作綱領之一。勞工處提供一系列免費就業服務，包括向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、職前及在職培訓。勞工處通過推行以下計劃提供這些青年就業服務：(a) 展翅青見計劃——是項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個案管理服務、培訓課程、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；及 (b) 青年就業起點——是項計劃通過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(資源中心)，為 15 至 29 歲青年人提供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。在展翅青見計劃下，個案管理服務及培訓課程均外判予培訓機構，這些機構皆屬非政府機構及培訓機構。2011-12 財政年度，展翅青見計劃的開支為 8,000 萬元，而青年就業起點的開支為 1,600 萬元。審計署最近就勞工處的青年就業服務進行審查。

個案管理服務

2. **提供支援及協助** 培訓機構所聘用的個案經理須向學員提供支援及協助。勞工處建議，在為期 12 個月的基本服務期內，向每名學員提供 70 小時個案管理服務；而在為期 12 個月的延伸服務期內，則提供 20 小時服務。不過，審計署審查後發現，大部分個案經理實際上向每名學員提供少於 20 小時的支援及協助。儘管勞工處估計，個案經理在一個計劃年度會申報合共提供了 270 000 小時個案管理服務，而個案管理服務費用總額預計達 1,755 萬元，但審計署發現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，就 2009-10 計劃年度(計劃年度於九月一日開始，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)的學員，勞工處只核准了 156 萬元，以支付為學員提供的 19 500 小時服務費用。

3. **提交培訓及職業計劃和個案檢討報告** 根據《培訓機構資料手冊》，個案經理須與每名學員制訂培訓及職業計劃，並提交勞工處。個案經理亦須與每名學員進行個案檢討，並把個案檢討報告提交勞工處。審計署發現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，在 2010-11 計劃年度的 4 789 名學員中，57% 學員的培訓及職業計劃及 78% 學員的個案檢討報告尚未提交勞工處。

培訓課程

4. **培訓課程及個案管理服務的視察** 勞工處分別進行培訓課程視察及個案管理服務視察，以監察培訓課程及個案管理服務的質素。在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，勞工處以每個計劃年度視察 8% 培訓課程及 10%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為目標。在這段期間，該處共向 53 個培訓機構進行了 243 次培訓課程視察。審計署注意到，儘管在同一培訓地點有多個培訓課程正在進行，但每次課程視察只會審查一個培訓課程。審計署進一步發現，在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，勞工處對培訓機構進行課程視察的次數並不平均，介乎 0 至 22 次不等。如能夠在視察培訓機構時，同時涵蓋培訓課程及個案管理服務，並採取以風險與表現為本的方針揀選培訓機構進行視察，效率將會更高。

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

5. **工作場所的視察** 2010–11 計劃年度，勞工處進行了 321 次工作場所視察。審計署注意到，有 26 名僱主曾接受過兩次視察，另有一名更獲視察三次，而所有視察均沒有發現不妥當的情況。同一時間，有 1 317 名僱主卻從沒有接受過視察。

採購服務

6. **採購個案管理服務及培訓服務** 勞工處每年都會就個案管理服務及培訓服務(即培訓課程)進行一次採購。該處會邀請培訓機構提交計劃書。政府的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(《規例》)規定各部門，凡購買超逾財政限額 143 萬元的服務時，須依循招標程序。不過，審計署發現，雖然展翅青見計劃每次採購工作涉及的服務款額均超逾 1 億元，但勞工處卻沒有依循《規例》訂明的採購程序。二零一二年三月，勞工處：(a) 告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，作為更長遠的安排，該處會依循《規例》的規定；及 (b) 訂下時間表，務求由 2013–14 計劃年度開始提供的服務採用規定的採購安排。

青年就業起點

7. **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** 勞工處設立了兩所資源中心，為 15 至 29 歲青年人提供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。資源中心逢星期一至六 (公眾假期除外) 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開放。二零零七年四月，勞工處進行調查，結果顯示 55% 受訪者會在下午六時至九時的時段使用資源中心的服務及設施。審計署認為，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 (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)，未必最能切合資源中心會員的需要。

審計署的建議

8.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章節，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。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：

個案管理服務：

- (a) 就培訓機構及個案經理沒有按照《培訓機構資料手冊》的規定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一事，確定原因；
- (b) 檢討培訓機構如何監察個案經理的工作，如有需要，建議方法以改善其監察制度；
- (c) 促請培訓機構審查其個案檔案，找出個案經理未有提供足夠支援及協助的個案；
- (d) 定期審查培訓機構，確保他們按照手冊的規定，向學員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協助；
- (e) 採取所需行動，確保培訓機構適時提交所有學員的培訓及職業計劃和個案檢討報告；

培訓課程及個案管理服務的視察：

- (f) 考慮每次到訪一個培訓地點時，視察超過一個培訓課程的可行性；
- (g) 在揀選培訓機構進行視察時，採取以風險與表現為本的方針。這些視察同時涵蓋個案管理服務及培訓課程；

摘要

工作場所的視察：

- (h) 揀選僱主進行視察時，考慮各項風險因素，包括：
 - (i) 有關的僱主是否首次參與展翅青見計劃；及
 - (ii) 有關的僱主是否曾遭投訴；

採購服務：

- (i) 密切監察修訂採購程序的進展，確保可適時採用新的採購安排；
- (j) 下次採購時，在評核培訓機構的服務表現方面，考慮過往定期審查及培訓機構視察的結果；及

青年就業起點：

- (k) 檢討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，以確定有關時間是否最能切合青年服務對象的需要。

當局的回應

9. 勞工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。他表示，勞工處對確保向青少年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效的培訓及就業支援，十分重視，並會致力改善青年就業服務的行政工作。